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0515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北區賴厝廍段353-1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10年3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3月23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假本市北區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